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壹、考選行政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殊增額錄取名額估算程序精進措施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設置特殊增額錄取機制之緣由

公務人員考試，係依據用人機關年度具體任用需求而舉辦，考試類科種類與預定錄取名額均依此而定。考試錄取人員依規定接受訓練合格後，即分發至各開缺之用人機關任用。是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均以適切滿足用人機關之任用需求為最重要目標。

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之調查時點，必須配合考試期程，通常於各該公務人員考試報名開始前即須確定任用需求類科與名額。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結束後始確定的任用需求，往往未能及時獲得滿足。為改善此一考試取才程序之限制，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訓練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遂有正額錄取人員與增額錄取人員之分。

實務上，增額錄取名額通常是源自用人機關於考試程序結束後、應考人考試成績確定前始提出的任用需求。為避免增額錄取名額凌駕正額錄取名額，致與應考人報考時納入參考之需用名額出入過大，甚至影響年度開缺與公務人員考試之公平性，鈞院 95 年 2 月 9 日第 10 屆第 170 次會議審議通過「國家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之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建立提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之控管機制。該原則經多次修正，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增額處理要點）。依此，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除有提列

之比例限制外，均應於各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召開前，先行提鈞院會議報告。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是國人初任公務人員最主要的管道，為使有心公職者獲得更多的應考機會，此兩項考試歷來皆分開並接續舉行，國人可同時報名參加該 2 項考試。然如此卻導致每年均有相當多應考人同時獲兩項考試錄取，且錄取者通常選擇高考三級之職缺，以致於每年普考分配訓練的錄取人員遠少於用人機關之開缺名額，提列普考職缺之用人機關無法補足所需人力，滋生相當大的困擾。

為改善高普考同時錄取所生普考任用需求未獲滿足之問題，鈞院前於 102 年 2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226 次會議同意以當年度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為據，增列普考相關類科增額錄取名額，並修正增額處理要點第 3 點，成為普考獨有的特殊增額錄取名額。

二、現行運作模式之侷限與改進之必要

普考特殊增額錄取名額之計算，必得俟應考人考試總成績計算完畢，高考三級與普考各類科錄取情形確定後，始得進行同時錄取人數之比對程序，進而決定普考得增額錄取之類科別與人數。102 年首度實施此等比對程序時，囿於當時資訊系統之條件，且運作之初宜謹慎從事，因此以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備會議」的方式進行，亦即於預備會議前由典試委員長與監試委員共同監督電腦系統進行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員之比對，且為避免普考特殊增額名額過多影響後續分配作業，系統比對次數設定為 2 次(105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增額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明文規定)，並提報隨即召開之預備會議討論。自 102 年運作至今，已有效緩解普考考用落差問題，惟隨著系統功能之提升與改善，作業模式仍存有若干有待改進之缺失。

首先，增額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限制系統比對次數為 2 次，致使若干同時報考情形較多的類科，在比對 2 次之後，尚未能完全排除已列入普考特殊增額錄取人員的同時錄取狀況（如附表），榜示後仍有普考職務開缺機關之用人需求未獲滿足，限制系統比對次數是否合宜，實有商榷餘地。

其次，本部近年來不斷推動與精進試務工作 e 化，例如 104 年起國家考試應考人姓名冊彌封、固封、開拆與對號作業已全面採行電腦資訊化作業方式，完全透過電腦應用系統自動運算處理，自考前彌封應考人姓名時起，直至放榜前開拆彌封時止，應考人全面匿名化。此外，國家考試已全面實施網路報名，報名資訊直接以電腦系統進行運算處理，不再以人工介入此部分試務工作。

102 年起運作的高普考試同時錄取比對程序卻未充分配合本部最新 e 化進程而調整作法，致使運作程序未能隨試務資訊 e 化作業而同步精進。例如，於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另行召開預備會議，會議之討論事項（即特殊增額錄取人數之估算）已全程均由資訊系統運算，無人工置喙之餘地，且均在彌封狀態下進行，無洩密之虞。此種情形下，為減少人力時間之耗費，預備會議之實質功能有檢討之必要。

三、精進措施

經研議後，本部首要精進措施在於開發更精緻妥適之同時錄取人員檢索比對系統功能，由資訊系統精確運算出可增額錄取之普考類科及名額。詳言之，資訊系統除應檢索出已錄取高考類科之普考錄取人數外，尚應依據各類科錄取條件（例如考試總成績應達 50 分之錄取最低門檻要求、其他否決條件以及同分情形）而排除資格不符者。

此一比對、檢索與運算過程完全由資訊系統於應考人人別資料彌封保密之狀態下自行運作，最終僅得出普考各類科得增額錄取之名額，無洩漏應考人姓名或彌封號機密之虞，因此毋須於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另行召開預備會議，亦毋須限制

同時錄取之比對程序為 2 次。經系統精密運算出普考各類科得特殊增額錄取之人數後，依增額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報鈞院會議。配合精進措施，增額處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擬修正如下：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名額及比例時，應視考試規模大小、性質，依下列各款程序之一辦理：</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發機關建議之增額錄取名額先行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始納入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備會議討論，經確認之增額錄取名額，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該考試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p> <p>(二) 其他公務人員考試由該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商考選部、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該考試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p>	<p>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名額及比例時，應視考試規模大小與性質，<u>由該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商考選部、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該考試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u></p>	<p>配合試務資訊作業 e 化之精進，已能有效計算增額錄取名額，且全程在彌封狀態下進行，為減少人力時間之耗費，爰將系統精算後所得之增額錄取名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不另行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備會議。</p>
<p>三、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應依該類科（組）公告之需用名額，並參酌下列因素訂定計算方式：</p> <p>(一) 最近三年正額錄取人數。</p> <p>(二) 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p> <p>(三) 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p> <p>(四) 最近三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一年內離職人數。</p> <p>(五) 最近三年分配訓練後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p> <p>(六) 當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p>	<p>三、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應依該類科（組）公告之需用名額，並參酌下列因素訂定計算方式：</p> <p>(一) 最近三年正額錄取人數。</p> <p>(二) 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p> <p>(三) 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p> <p>(四) 最近三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p>	<p>為有效縮短以往預估增額錄取人數與實際錄取人數之差距，同時錄取比對次數不以二次為限，以實質滿足用人機關需求。</p>

<p>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p> <p>（七）各該考試其他特殊性質。前項第六款同時錄取人數之計算，包括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系統比對次數為二次，並應在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及監試委員監視中為之。</p>	<p>一年內離職人數。</p> <p>（五）最近三年分配訓練後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p> <p>（六）當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p> <p>（七）各該考試其他特殊性質。</p> <p><u>（以下刪除）</u></p>	
--	---	--

未來擬實施之作業流程圖

